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R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2)

租賃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 補充公告

茲提述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1年10月6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租賃協議。除文義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相同。

本公告旨在提供有關租賃協議項下應付代價及物業業主國裕集團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額外資料。

最終實益擁有人

誠如該公告第2頁所披露，業主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龍豐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據董事知悉並根據公開可得資料，龍豐藥業(集團)有限公司為謝少海先生全資擁有。

租賃協議項下的代價

誠如該公告第2頁所披露，期限為6年之租賃協議項下應付代價總值合計不低於10,008,000港元(「租金付款」)，此乃最高租賃付款。租賃協議的固定期限為3年(「固定期限」)，本公司可選擇續租三年(「可選擇期限」)。根據租賃協議所載固定期限及可選擇期限的租賃付款，租賃協議項下物業使用權價值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倘本公司訂立新租賃協議時固定期限及可選擇期限的實際租金付款超過租金付款，本公司將就此重新遵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其他資料及內容均保持不變。

代表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謝熒倩

香港，2021年1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熒倩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陳靜女士及陳枳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振洋先生、錢雋永先生、鄧榮林先生及容偉基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會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www.barpacific.com.hk內。